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肾病内科透析液集中
供液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B_TBJ[2024] 3346 号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新疆莱格益创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 1 月 10 日



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所需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肾病内科透析液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以XJBTBJ[2024]3346号（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设备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血液透析浓缩液中心供应系统	成都瑞鲲	RK-R系列	瑞鹏医疗器械成都有限公司	1	套	886500	886500
	合计	大写：捌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886500						

二、合同金额：886500元，大写：捌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上述价格是指乙方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设备（含配套软件）成套供货、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进行所有测试、培训、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费，技术服务等所有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保修期结束为止。

四、付款方式：到货后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初步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单，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后甲方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0%，最终验收合格后无息付清合同金额的100%。

五、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25天交货。

六、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具体为院内买方指定地点）

七、质保期：5年

八、验收标准：

1.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标准、根据招标文件中每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



的情况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在设备使用现场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如需要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指以甲方与乙方签订最终验收文件之日）开始计算。

2.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人员参加，并签署书面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3. 甲方对合同设备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九、售后服务

1. 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非人为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提供维修工程师的联系电话和地址。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

2.1 工程师电话及地址：张臻18199112485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473号开发区建投公司建融楼六楼616室

2.2 备品备件、耗材价格表

序号	配件名称	主要参数	品牌	型号	到院单价	年消耗(个)	更换周期
1	一级过滤器	过滤孔径: 3微米 长度: 125mm	定制	3-125ZP	140.00	108	每周
2	二级过滤器	过滤孔径: 0.1微米长度125mm	定制	01-125ZP	140.00	54	每两周
3	密封圈	硅胶1.3x9	定制	1.3-9MF	5.00	500	每六个月
4	快速接头	双自锁, 0压流量>40ml/min	CPC	ASEPTIQUIK DC	240.00	40	损坏更换
二、常规维修零配件							
1	磁力泵	60L			3000.00	损坏或异响更换	
2	磁力泵	70L			3500.00		
3	磁力泵	40L			2850.00		
4	磁力泵	30R			2750.00		
5	电导度仪	145H			8700.00		
6	电动阀	20R			1350.00		
7	电磁阀	25R			2130.00		
三、易损件							



1	消毒泵	MD-20	IWAKI	01-125ZP	2150.00	30个月
2	电导度探头	500L	自研	4X12	6500.00	24个月

3. 乙方提供常规耗材及易损件报价明细，并保证可终身提供设备使用所需的（电池、导联线、探头、连接线、充电器）等配件及耗材，并保证在十年内购买相关设备配件价格不变。

4. 设备故障响应时间：1小时；乙方维修工程师应于3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紧急故障工程师8小时到场；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自报修之日计算，不超过2个工作日，逾期由乙方提供备用机，同时质保期按照逾期天数顺延。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现场服务，同时必须提供设备定期巡检服务，巡检周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每1个月一次，须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完成；乙方在提供设备定期巡检服务时必须留存服务单据，并有每次服务现场甲方科室人员及甲方工程师确认签字，以作为设备维保款结款依据；如有维修响应超时、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超过3个工作日而未提出解决办法、未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或缺少服务确认单据等情况，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部分或全部的剩余设备维保款项。乙方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服务：专职的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售前咨询、售中指导和售后服务。

5. 本合同签订后及设备使用中，如涉及增加系统软件、功能性软件或安全性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甲方终身享受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软件，及时提供设备最新技术资料与技术支持）。

6.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设备、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在保修期结束前，需由原设备制造厂家或乙方技术人员代表和甲方代表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形成一份书面报告交甲方。

8. 质保期后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并保证设备使用期内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



十、设备的包装

1. 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乙方提供设备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

2.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设备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等原因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设备的安装、质量标准及其他

1. 乙方应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设备是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是制造厂商出厂检验合格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及《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内容如实提供设备，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书面文件。

2. 当设备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报关单，免检产品须附免检相关资料。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4. 若检验时发现设备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5.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6. 培训：

厂家安装调试人员对甲方的使用人员及设备维修人员进行培训,达到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排除的目标。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到货,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违约金自逾期之日(无法确定逾期之日的按违约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如甲方无故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按此标准计算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或合同约定进行售后服务、提供服务的:如有维修响应超时、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超过3日而未提出解决办法、未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或缺少服务确认单据等情况、未如期提供各项培训或技术服务、未按期补足或更换货物、未履行维修义务等情形,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以自己行为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停止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4. 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业绩或其它造假行为,以及违反投标规定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5. 乙方提供合同货物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付款。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其他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并赔偿甲方实现合同权利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6. 乙方在保修期结束前，未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保，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

7. 乙方未对合同设备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功能性软件或安全性软件升级服务的，甲方可认定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责任，按合同金额千分之五计算每日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法律变化和政府行为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提交不可抗力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证明资料。按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商定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除另一方明确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义务，并尽可能地及时采取合理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十四、合同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合同解除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1.1 因乙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 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 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六、其他



1. 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 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十五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 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附：1. 设备配置清单

2. 售后服务承诺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号：129900064584932142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尹俊伟
电话：0993-2850405



乙方：新疆莱格益创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号：91650104M6775K702X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合同专用章
联系人：张建
电话(手机号)：13565901977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32小区107号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卫星路473号开发区建投公司建融楼六楼616室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温泉西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开户行账号：65050161645000000153



附件一：设备配置清单

设备耗材

序号	配件名称	主要参数	品牌	型号	到院单价	年消耗 (个)	更换周期
1	一级过滤器	过滤孔径: 3微米 长度: 125mm	定制	3-125ZP	140.00	108	每周
2	二级过滤器	过滤孔径: 0.1微米长度125mm	定制	01-125ZP	140.00	54	每两周
3	密封圈	硅胶1.3x9	定制	1.3-9MF	5.00	500	每六个月
4	快速接头	双自锁, 0压流量>40ml/min	CPC	ASEPTIQUIK DC	240.00	40	损坏更换
二、常规维修零配件							
1	磁力泵	60L			3000.00	损坏或异响更换	
2	磁力泵	70L			3500.00		
3	磁力泵	40L			2850.00		
3	磁力泵	30R			2750.00		
4	电导度仪	145H			8700.00		
5	电动阀	20R			1350.00		
6	电磁阀	25R			2130.00		
三、易损件							
1	消毒泵	MD-20	IWAKI	01-125ZP	2150.00	30个月	
2	电导度探头	500L	自研	4X12	6500.00	24个月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函

我公司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设备选型、直至整体解决方案等服务，为确保设备的质量性能、供货时间、服务保障以及设备在保修期内、外的技术支持、维护保养、维修服务和技术培训，做出如下承诺：

一、售前服务承诺

1. 我公司本次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性能，
2. 我公司保证对设备所有原材料进行严格检验。
3. 我公司保证所供设备是经过全工序检验的合格产品。
4. 我公司承诺对所供设备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售后服务承诺

免费提供 5 年质保，质保内容包括：

- (1) 免费维修，免费范围包括更换零配件(全新件)以及工时费，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1 小时响应，36 小时到达现场，安排有资质有能力的工程师到场维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 (2) 按设备说明书或操作手册规定的次数和时间对装备进行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设备每 1 个月巡检一次(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 (3) 设备投入正常运行后，乙方负有终身维修义务，保持充足的维修能力和条件履行该义务，包括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发现问题及时通知甲方使用科室及设备部，甲方按约定的价格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维修费用。乙方保证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达到设计使用寿命，其过短应承担相应赔偿，非正常使用等人为因素除外。保证在 10 年内购买相关设备配件价格不变。



(4) 乙方应在附件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范围、方式、收费标准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5) 提供一台A集中供液系统，放置在医院。

三、技术培训

为了使本项目所涉及现场维护人员能全面地了解设备和使用设备的技能，我们除了向用户提供整个设备的技术说明、操作说明和相关的文档之外，还将负责组织对现场设备管理维护人员进行全面高质量的培训。

培训的目的主要是使管理和使用设备的人员不仅对设备有足够的认识，而且能完全胜任所承担的工作，确保设备安全可靠地运行。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肾病内科透析液集中供液系统采购项目

甲方：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新疆莱格益创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1 月 10 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项准则”》等法律法规，促进我院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发展，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环境，防止政府采购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全权委托招标采购科签订政府采购廉洁协议书的有关事宜。

二、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采购货物、服务及工程项目时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吃、拿、卡、要等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及接受回扣。

三、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违规接受乙方捐赠资助，如接受乙方资助参加学术会议等，应严格按照《石河子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关于接受企业赞助开展学术活动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或以宴请、娱乐等方式腐蚀甲方工作人员；也不得违规私自提供赞助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

六、采购项目未公示前，乙方不得以任何途径和方式向甲方获取项目及评审专家等应保密的信息。

七、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采购后的项目供货或提供服务工作，对甲方违反制度及流程的行为有权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八、乙方应拒绝甲方以任何形式的索取回扣或代支任何费用的行为，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九、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将终止政府采购合同，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并给予通报。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按政府采购法相关的条款执行。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本协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